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6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428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修正  
 109年12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90112388號函修正  
 110年2月2日衛授家字第1090022705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家政	家政系 家政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教育系 家庭教育研究所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教育	教育系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生死學系所(註1) 生死教育與輔導所(註1)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所(註1) 生命學研究所(註1) 教育系所生命教育班(註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註2) 復健諮商研究所(註3)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2年4月1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2年4月25日童綜字第1020051085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 3.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程	早期療育學系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溝通障礙研究所 復健諮商研究所(註1) 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物理治療學系 適應體育系 職能治療學系、所(註2)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 2. 依據110年2月2日衛授家字第1090022705號函
早期療育	早期療育學系 早期療育系	早期療育與照護研究所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物理治療研究所--小兒物理治療組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註1)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註1)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註1)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程 復健諮商研究所(註2) 職能治療學系、所(註3)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2年4月1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2年4月25日童綜字第1020051085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 3. 依據110年2月2日衛授家字第1090022705號函
社會	社會系 社會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應用社會學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 社會教育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10 月 12 日會議決議如下： 1. 具有參加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擔任專業人員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105 年 10 月 21 日社家幼字第 1050601108 號函)。
青少年兒童福利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研究所		
心理	心理系 心理學系	心理輔導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系 應用心理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行為科學研究所 諮商與教育研究所 心理復健學系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心理學系(臨床組) 諮商心理學系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註 2)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註 3) 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註 4)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5 月 31 日會議決議，包括「心理師法」第 2 條、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7 條及專技特考第 6、7 條等，具有參加心理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94 年 6 月 1 日童綜字第 0940051143 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 3.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 4.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2388 號函。
輔導	輔導系 輔導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諮商與教育心理 輔導諮商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輔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2388 號函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特殊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註1) 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註2)	
諮商	諮商系 諮商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輔導諮商學系 諮商心理學系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臨床諮商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組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註2) 復健諮商研究所(註3) 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註4)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5 月 31 日會議決議，包括「心理師法」第 2 條、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7 條及專技特考第 6、7 條等，具有參加心理師考試資格之系所者。(94 年 6 月 1 日童綜字第 0940051143 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 3.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1413 號函。 4.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2388 號函
性別	性別學系 性別研究所 性別教育研究所		
犯罪防治	犯罪防治學系	犯罪預防系 犯罪學研究所	
護理	護理系 護理學系/所/組	臨床護理 社區護理 健康照護研究所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5 月 31 日會議決議，包括「護理人員法」第 2 條及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 6 條、第 11 條等，具有參加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94 年 6 月 1 日童綜字第 0940051143 號函)。
醫護	醫學系 護理系 護理學系 護理助產系 助產系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5 月 31 日會議決議，包括「醫師法」第 2 條、「護理人員法」第 2 條，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 3 條、第 6 條、第 11 條等，具有參加醫師、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94 年 6 月 1 日童綜字第 0940051143 號函)。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系 職能治療學系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5 月 31 日會議決議，包括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職能治療師法」、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15條等，具有參加職能治療生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94年6月1日童綜字第0940051143號函)。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學系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31日會議決議，包括「物理治療師法」、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14條等，具有參加物理治療生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94年6月1日童綜字第0940051143號函)。
<p>附註：          修畢空中大學「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學分學程」者，依其畢業學歷認定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專業人員資格。(參照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4月11日童綜字第0950051058號函)。</p>			